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接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关于你公司拒绝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诉。京基集团反映，其与林志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协议受让林志等 10 人持有的你公司股票，并已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相关事项通过邮件通知你公司，要求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于 12 月 30 日和 31 日派员多次到你公司办公现场报送信息披露申请文件原件材料时，你公司均拒绝接收，京基集团投诉你公司恶意拒不配合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其与林志等人在 12 月 29 日已签订协议转让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京基集团表示，由于你公司拒不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拟自行联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信息。在接到京基集团投诉后，我部多次联系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工作人员询问相关情况，但你公司工作人员均未接听我部电话。同时，我部关注到，12 月 31 日晚间，京基集团已自行联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严格对照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你公司是否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等作出详细说明。请将专项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我部日常监管工作。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 月 2 日